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90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
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由于在向人权理事会过渡，也由于 200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年度讲习会未确定举办下届年度协商会的东道国，所以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未提出关于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的决议。第十四届年度讲习会的举办工作因故推迟至 2007 年，有待人权理事会作出决议。

2.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的第 3/102 号决议中决定，2007 年最好在上半年举行下一届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讲习会。

3. 根据此项决定，秘书处将与各成员国协商，以确定拟于 2007 年上半年举行的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东道国。

4. 根据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的技术合作项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斐济人权委员会、人权法律保护国际中心和

英联邦秘书处于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在斐济苏瓦携手举行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的太平洋区域法官和律师讨论会和讲习会”，来自该地区十二个国家的二十一位法官和四位律师出席了会议。与会者们审查了若干不同司法管辖权下的法官和律师处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作法。他们还审议了区域和国际专家机构有关上述权利的判例。详情见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年度报告。

-- -- -- -- --